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徐湘閔

電話：08-7320415#3681

傳 真：

電子郵件：a252170@ptc.edu.tw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301299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縣113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一案，請貴校惠予協助轉知所屬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11月4日止，逾期或申請表件不齊者，不予受理，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還。(需檢附戶籍資料者，請以「直式橫印」、「申請人不省略記事」呈現本資料)

三、旨揭獎學金學生申請資格：

(一)清寒獎學金：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本縣高中(職)學校在學之清寒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並有書面證明：

1、持有鄉鎮市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但不包含村里長出具之清寒證明。

2、家庭突然遭遇變故或其他情形致生活陷於困難，經導師查核並由學校出具證明。

(二)優秀獎學金：指本縣高中(職)學校學生，成績優異自願留縣升學或前一學期成績優異，榮獲該校不分科各年級第一名並經學校推薦者。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
中學 113/10/16



- 四、申請程序：學校針對申請資料進行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彙整合格申請者名冊(電子檔)。
- (一)紙本資料請郵寄至本縣承辦學校勝利國小(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里28鄰蘭州街2號)，信封上請註明「OO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 (二)電子檔請寄至本縣勝利國小李采瑄組長信箱(tsae720@gmail.com)，信件主旨請註明：「OO學校申請113-1清寒及優秀獎學金」。
- 五、已受領公費或已領有政府其他與本要點同性質獎學金者，不予發給本獎學金；且本要點各獎項獎學金，僅能擇一請領。
- 六、經本府審查通過後錄取名單將另函通知獲錄取學校，無論錄取與否，所送各項表件不再發還。
- 七、檢附本縣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及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相關申請表單各1份。

正本：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